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财产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中小微企业、中小工商户及其所有人、抵押权人、管理方或相关方；保险标的的所有人、抵押权人、承租人或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并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营业场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下列财产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1）房屋、建筑物、装修及其附属设备；
- （2）机器设备，包括生产机械设备、动力设备和传动装置；
- （3）存货，包含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及各种辅助材料；
- （4）其他双方约定的财产。

第四条 除非在保单中另有约定，否则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1）金银、珠宝、首饰、手表、古玩、古董、工艺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2）便携式电子设备、移动式通讯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话、照相及摄像器材；
- （3）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
- （4）堆放在露天及简易建筑内的财产及简易建筑本身。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1）现金、现金支票、其它有价证券及有现金价值的卡类；
- （2）文件、账册、图表、资料、计算机数据资料及其它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3）动物、植物、农作物；
- （4）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5）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交通工具。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和室内财产，由于以下事件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 火灾及继发的烟熏；
2. 爆炸；

3. 雷击；
4. 空中运行物体或空间物体及其部件坠落。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对以下因保险责任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1. 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的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2. 因火灾引起的施救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和欺骗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及其它巨灾或其次生灾害；
- (五) 沉陷、崩塌、地面隆起、侵蚀、下陷、破裂；
- (六) 在建的、在安装的、在拆除或在搬运的财产；
- (七) 除火灾、爆炸外，任何发酵、缓慢氧化或任何其他化学反应引起的无明火的发热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 (八) 任何形式的污染。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因本身的爆炸或破裂而导致锅炉、节能装置、涡轮或其他带压力容器的机器或设备的损失，以及这些设备相关的管路及设备内的财产的损失；火灾中或火灾后发生的盗窃或抢劫造成的任何损失；
- (二) 超出法律规定的不应该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承保前已存在的损坏或损失；
- (四) 保险标的本身存在的缺陷或本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维修或维护的不善而导致的损坏或损失（对于任何造成前期赔付保险事故的因素，被保险人能够却未能采取措施消除该因素以避免此类保险事故再次发生将视为维护不善）；
- (五) 行政罚款、惩罚、惩罚性赔偿、刑罚或惩戒；
- (六) 因任何依法成立的权力机构的没收、国有化、征募或征用而导致财产被永久或暂时剥夺，但对于被保险财产在被剥夺前遭到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坏，保险人将承担保险责任；
- (七) 任何间接的及继发的损失、损坏（在各分项保险内载明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选择第一危险责任赔偿方式时，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选择比例责任赔偿方式时，按照第三十二条确定保险价值。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还应该保护有关证据或样本（例如购物发票、进货单、出货单、账册等），以利于事故查勘以及损失评估。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出险通知书原件或事故发生证明原件；
- (二)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财产损失清单或事故报告书；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按照第一危险责任赔偿方式的，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二) 按照比例责任赔偿方式的，根据下述情形进行赔偿：
 1.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3.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比例责任赔偿方式下，各分项财产的保险价值确定方式为：

- (一) 房屋及室内财产等固定资产：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 (二) 用于交易的商品或存货：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账面余额，保险金额根据过去 12 个月中最高月度的账面价值确定。

第三十三条 各项火灾相关费用的赔偿方式：施救费用、租房补贴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各项费用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各项费用也按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三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第一危险责任赔偿方式：又称第一损失责任赔偿方式，是指在保险金额的额度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三）比例责任赔偿方式：是指以保险金额与出险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来计算赔偿金额，即赔偿不仅取决于损失金额，而且取决于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